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来“大修”！

涉及招生就业性别歧视、农村妇女分不到征地补偿款等社会热点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20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近30年后又一次进行重大调整。从消除招生就业领域性别歧视到保障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修订草案对诸多热点作出回应，多个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进一步阐释“歧视妇女”含义

与现行法律相比，修订草案进一步阐释了“歧视妇女”的含义，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基于性别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国家治理室教授王静表

示，修订草案对“歧视妇女”的含义予以明确，是在部门法的层面将宪法中“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的原则规定进一步细化，使其更具可操作性。

修订草案还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等。

“虽然我国妇女地位正在不断提高，但仍有一些隐性歧视行为。在政策出台前做好性别平等评估，有助于从源头防范歧视妇女现象；加强对妇女权益保护的实时监测和跟踪，能够更针对性地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彭静说。

看点四：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土地权益

现实中，一些地方在征地拆迁时“默认”不给妇女分补偿款，甚至在村规民约中设置不平等规定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由此出现许多矛盾纠纷。

修订草案作出回应：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

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修订草案还将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纳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

的范围。

长期从事基层妇女工作的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妇联主席李颖认为，修订草案针对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的“老大难”问题拿出切实的解决方案，体现了国家对农村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的高度重视。

看点二：除特殊专业外，招生不得拒绝女性或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随着我国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断提升，一些院校为平衡男女比例，限制女生报考部分专业或人为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修订草案明确，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

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草案在‘特殊专业’前增加

‘国家规定’的限制，就是要把专业的性别限制决定权放在国家层面，避免法律条文被滥用。”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说。

看点五：加强对女性人身安全和人格权益保护

近年来，多地发生因婚恋纠纷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案件，引发舆论担忧。

修订草案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妇女遭受上述暴力侵害或者面临上述暴力侵害现实危险的，参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更有力的维权武器。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将现行法律中“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修改为“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格权益”，并在原有禁止虐待、遗弃、残害等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行为的基础上，增加“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益的行为”，目的在于遏制以非暴力化手段残害妇女身心健康的行为，提升广大妇女的安全感。

此外，修订草案还加强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保障，明确夫妻双方应当承担家庭义务。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后救济并不能改变已造成的伤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除了提升妇女自身的法律意识，也要加强全社会的普法宣传。”王静说。

看点三：用人单位要尊重女性工作权与生育权

简历被卡“性别关”、面试时被问“生子计划”、生子后被挤压升职空间……近年来，不少职场女性面临这样的难题。

对此，修订草案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用人单位不得限定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以及意

愿、将限制婚姻生育等作为录用条件等。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说，修订草案列举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有助于加强个人维权意识，为用人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精准的法律依据。

修订草案还要求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劳动保护。李明舜表示，这回应了广大妇女对更加有尊严的劳动和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的新期待、新需求，体现了立法者对于“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的价值引导。

● 综合自新华社

作者：白阳、任沁沁、齐琪

查处黄薇偷逃税案件再次敲响警钟 直播行业规范发展仍需多部门协同发力

12月20日，税务部门公布了对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偷逃税的处理结果。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

财税、法律界专家学者认为，税务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体现了税法权威和公平公正，再次警示网络主播从业人员，网络直播非“法外之地”，要自觉依法纳税，承担与其收入和地位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对黄薇处理处罚体现税法刚性和执法温度相统一

此案是近期税务部门查处曝光的又一重大案件。多名财税和法律界专家学者认为，本案涉案人员社会关注度高，涉案金额大，案件的查处和曝光彰显有关部门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的决心和力度。

对隐匿收入偷税未主动补缴的部分，处4倍罚款；对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税的部分，处1倍罚款。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认为，本案中，税务部门对当事人不同的偷逃税手段处以不同倍数的罚款，既体现了依法查处的法律权威，又充分考虑了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反映税务部门宽严相济，坚持执法力度和温度相统一。

税务部门在答记者问时表示，税务部门持续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税收秩序，分析发现部分网络主播存在一定涉税风险，及时开展了风险核查，提示辅导相关网络主播依法纳税。经税收大数据分析评估发现，黄薇存在涉嫌重大偷逃税问题，且经税务机关多次提醒督促仍整改不彻底，遂依法依规对其进行立案并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税务检查。

多名专家表示，随着税收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和税收大数据威力的日益显现，任何心存侥幸、铤而走险的偷逃税行为，都将被依法严惩。

在规范监管的同时，税务部门对网络直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给予了包容性的自查整改期。今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印发通知，

行业健康发展需压实平台企业责任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税收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杨小强提出，税务部门2020年期间隐匿个人从直播平台获取的佣金收入虚假申报偷逃税款。对此，直播平台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据了解，目前，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有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税务部门难以精确掌握网络主播的真实身份和收入信息。网络平台、经纪公司对网络主播的纳税引导不够，甚至存在个别中介帮助网络主播偷逃税，危害国家税收安全。

“直播平台直接向网络主播支付报酬，深度掌握网络主播的收入情况，应承担起应有的涉税责任，切实履行好告知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并定期向网信、税务部门报送重点网络主播身份、平台收入等信息，从源头上防范偷逃税。”杨小强说。

“税务部门已经印发通知，对相关经纪公司、网络主播

明确网络主播2021年底前能够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涉税问题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据了解，已有上千人主动自查补缴税款。税务总局同时明确，对自查整改不彻底、拒不配合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网络主播应该珍惜机会，积极自查整改，自觉补缴税款和滞纳金。”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表示。

“国家支持新经济新业态发展不应成为新业态从业人员逃避纳税义务的护身符。”汤继强说，网络直播行业不是“法外之地”，不只是头部主播，每个取得收入、符合纳税标准的网络主播都应自觉依法纳税。

一些平台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案件的曝光，进一步认识到平台企业的监管义务，将认真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督促协助平台主播依法依规办理纳税申报，并积极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收管理，为直播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我们将会在网络主播注册时，就明确告知其纳税义务，和网络主播、经纪公司共同承诺依法纳税义务，并定期向网信、税务部门报送重点网络主播身份、平台收入等信息，从源头上防范偷逃税。”杨小强说。

“税务部门已经印发通知，对相关经纪公司、网络主播

规范行业管理需凝聚多方合力

毕马威联合阿里研究院发布的《迈向万亿市场的直播电商》报告显示，2021年直播电商规模将扩大至2万亿元。

直播电商、网红经济等新业态已成为当下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经济、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许生表示，多元化平台、多群体入场给网络直播带来了更多可能性，但也增加了监管的难度。

划分存在模糊地带，较难从传统渠道获取其上下游业务的准确数据，客观上造成税收征管难度大，也助长了从业人员的偷逃税行为。相关部门要尽快出台适应行业特色的财务管理、对直播电商涉及的“坑位费”“打赏”、直播佣金等多种收入进行规范核算，为依法纳税提供基础保障。

施正文建议，可通过立法或制定行政法规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直播带货过程中不同主体、不同行为的法律属性和责任义务，为监管部门提供明确的监管依据，也为经营者划定法律红线。

“传统行业经历多年发展，已建立起行业会计核算制度，从业人员、企业的财税处理已基本标准化、制度化。相比之下，直播行业尚缺乏类似的行业规范。”许生提出，网络直播收入来源五花八门，收入性质

规范直播行业发展，各相关部门正在联合发力。未来，仍需完善制度，着力构建跨部门、多领域的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涉税信息交换共享和涉税问题协同处置，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网络直播行业应加强规范和自律

网络直播依托网络直播营销平台，运用网络的交互性与传播力，对企业产品进行营销推广，往往收获很多粉丝，具有一定的公众影响力，其一言一行已不只代表个人，也影响着粉丝和公众。

当前，互联网营销师已经成为人社部等部门认定的新兴职业。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杨燕英表示，网络直播等新兴职业人员在享受新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红利的同时，应自觉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反思。”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张斌说，这些拥有“超高流量”的公众人物偷逃税，不仅危害了国家税收安全，更对社会风气特别是青少年的价值观带来不良影响。

“近年来，网红经济快速发展，当前的业务形式、盈利模式，让网红主播快速‘蹿红’，并毫无障碍地将‘流量变现’，不少青少年甚至认为‘读书不如当网红’，幻想‘一夜爆红’，而不再相信脚踏实地的努力，严重影响青少年健康发展。”张斌表示。

直播行业快速发展，但与其相匹配的标准化、成熟的行业规范尚未形成。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由于互联网平台的开放性，网络直播等直播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较低。网络直播的行为不能仅靠个人自律，行业协会应发挥相应激励和约束作用，督促引导网络直播从业人员自觉遵守纪守法，传播正能量。

中国广告协会2020年发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分别从商家、主播、平台经营者、主播服务机构和参与用户五大主体出发，规范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这一行业自律规范的出台，是整治当下直播

● 综合自新华社

作者：韩洁、王雨萧、屈凌燕